附件2：

国务院国资委2025年度“揭榜挂帅”

研究课题申请书

1. 基本信息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课题编号** | SASAC-RC2025-xx |
| **课题名称** |  |
| **课题执行期** | 2025年X月-2025年X月（X个月） |

1. 单位信息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单位名称** | 黑龙江东方学院 | | |
| **单位负责人** | 姓名：武鹤 | 职务：科学研究处处长 | 职称：教授 |
| 电话：045186651592 | 传真：045185963915 | 手机：13904802855 |
| **课题负责人** | 姓名： | 职务： | 职称： |
| 电话： | 传真： | 手机： |
| 电子邮箱： | | |
| **课题联系人** | 姓名 | 职务： | 职称： |
| 电话： | 传真： | 手机： |
| 电子邮箱： | | |
| 通信地址： | | |

1. 研究背景
2. 研究目标
3. 研究活动及实施计划安排
4. 研究成果
5. 执行机构保障
6. 成果推广
7. 课题保密承诺

1.研究成果及其知识产权（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、商标权和专利权，以及著作权登记和专利申请的权利）为国务院国资委所有。

2.未经国务院国资委课题指导单位、管理单位同意，不擅自公开课题研究内容，不擅自对外发表或发布课题研究成果，不擅自将课题研究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转让第三方，保证不公开课题指导单位、管理单位提供的研究资料，同时严格要求课题参与单位遵守上述保密要求。

3.应保证所使用的工具、理论、方法和提供给国务院国资委的研究成果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和/或其他合法权益，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。

1. 课题预算（经费自筹）